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映竹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  
傳真：(02)8590-6063  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0003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藥妝店陳列及販賣成人用品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權益保障法第43條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洪國會字第  
202201270449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1年2月9日府授社兒少字  
第11130191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北市政府109年10月因接獲民眾陳情，於轄內某藥妝店  
稽查時，發現該藥妝店商品架上公開陳列及販賣成人用品，  
無法避免兒少有接觸到成人用品之疑慮，並以該藥妝店似有  
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43條之立法  
意旨，故函請本部說明藥妝店如何陳列販賣成人用品以免違  
反兒少法第43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43條規  
定略以，兒少不得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

111.02.17



111AF00679

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物品，且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前開物品予兒少，亦不得對兒少散布或播送前開物品。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兒少身心發展未臻成熟，故制定前開規範，避免兒少過早接觸暴力、色情、猥褻之事物，以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。

四、至藥妝店欲陳列販賣涉及色情、猥褻之成人用品，本應遵守兒少法第43條相關規定，不得對兒少販賣、交付、供應、散布或播送前開物品，建議貴府(局)得透過輔導店家運用空間區隔管理等多元可行之商品陳列方式，來確保兒少不會觀看、閱覽、接觸、購買到成人用品，以落實兒少法第43條規範，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